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3. 5. 1-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04 檢管 3954)字第 2314 號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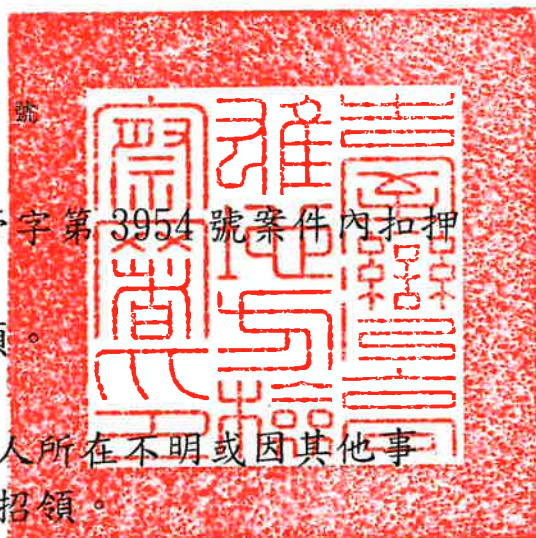
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檢管字第 3954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鑽頭)	10 支		不詳	不詳	所有人不明
2	其他一般物品 (銼刀)	1 支		不詳	不詳	所有人不明
3	其他一般物品 (尖嘴鉗)	1 支		不詳	不詳	所有人不明
4	電子產品(無線電)	2 台		不詳	不詳	所有人不明
5	電子產品(電波干擾器)	1 台		不詳	不詳	所有人不明
6	其他一般物品 (望遠鏡)	1 副		不詳	不詳	所有人不明
7	電子產品 (NOKIA, 序號 3555180572195 05(含 SIM 卡))	1 支		不詳	不詳	所有人不明
8	電子產品 (NOKIA, 序號 3599970525412 51(含 SIM 卡))	1 支		不詳	不詳	所有人不明
9	電子產品 (NOKIA, 序號 3581410578924 08(含 SIM 卡))	1 支		不詳	不詳	所有人不明

24	電腦設備(筆電)	1 台		不詳	不詳	所有人不明
----	----------	-----	--	----	----	-------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